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昂技术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其中，董事葛良娣、董事钱炽峰、董事王子璇、独立董事栾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监事会主席朱沛如、职工监事宋键、监事蓝莹、副总裁王义、副总裁李刚业、副总裁钱国来、副总裁李张青、总工程师田军发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宋历丽列席会议，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裁周路先生所作的《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，认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，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、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相应内容。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分析了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部分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与 2021 年公司实际经营业绩，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，公司结合 2022 年度经营计划，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经营成果为基础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，编制了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。公司经过对行业市场信息的收集、总结和分析，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 110,000.00 万元，净利润预计 4,000.00 万元。

特别提示：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受到复杂的市场状况等多种不可控因素影响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财务预算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，也不代表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A12008 号），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-504,311,634.5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671,195,763.36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,175,507,397.94 元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,778,388,419.58 元。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积极拓展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证券法》的要求，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。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<投资协议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就投资“立昂云数据（成都简阳）一号基地项目”签署的《投资协议》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《投资协议》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暂不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，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发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